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orri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及鮮明的企業形像，將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採用建議新英文名稱以及採納建議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名冊並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需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的股份簡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及任何新發行的股票亦將印載本公司的新名稱。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於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簡稱(如有需要)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月明

香港，2021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褚國弟先生及錢俊先生。